

快速入门指南



- 1 安装
- 2 连接和充电
- 3 传输
- 4 欣赏

PHILIPS

需要帮助?

请访问

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在这里您可以访问全套支持材料，例如用户手册、最新软件更新和常见问题解答。

目录

- 26 是否有手册?
- 26 注册产品
- 26 不要忘记升级
- 27 包装清单
- 28 控件和连接概述
- 29 安装
- 29 连接和充电
 - 29 连接至电脑
 - 30 查看播放机的电池电量指示
- 30 传输
- 31 欣赏
 - 31 开机和播放
 - 31 主菜单
 - 31 导航菜单
- 32 音乐模式
- 32 视频
 - 32 视频播放
 - 32 快进/快退控制
 - 33 在电视机上播放视频
- 34 收音机
 - 34 自动调谐
 - 34 播放预设电台
- 35 录音
 - 35 录音
 - 35 播放录音
- 36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
 - 36 如何复位我的播放机?
- 36 需要帮助?
- 36 旧产品弃置

是否有手册?

在播放机随附的 CD 上有详细的用户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。您还可从以下网站下载该文件：www.philips.com/support

注册产品

由于您可以升级产品，因此我们建议您在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上注册产品，以便在提供了新的免费升级时通知您。

不要忘记升级

我们明白您将长时间使用该产品。为了获得最佳性能，建议您经常登录 www.philips.com/support，为您的产品获取最新软件和 **Firmware Manager** 的免费更新。这些下载将帮助您优化产品性能，并充分利用我们将来对新音频格式的支持。

享受全新的音乐体验。

包装清单



耳机



USB + AV 电缆



CD-ROM



快速入门指南

需要的其它物品：



电脑

具有以下配置的电脑：

Windows 2000, XP 或 Vista

Pentium III 800MHz 处理器或更高版本

CD-ROM 驱动器

128 MB RA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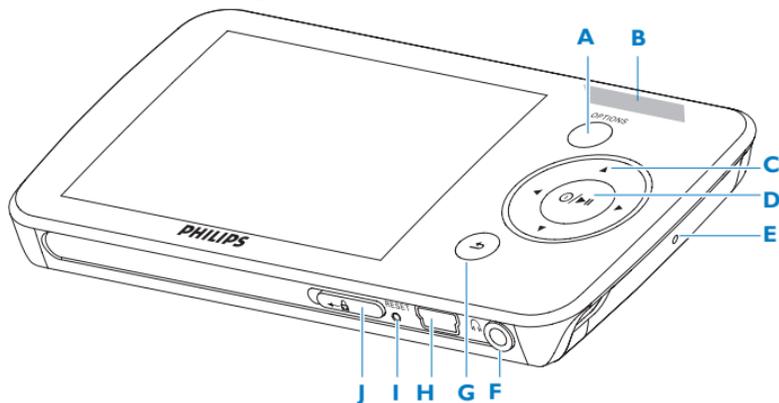
500MB 硬盘空间

USB 端口

互联网连接 (建议使用)

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6.0 或更高版本

控件和连接概述



A OPTIONS	提供一系列选项，具体视当前菜单而定
B -VOLUME+	增大/减小音量 (按住可快速增大/减小音量)
C ◀	向后跳转 (按住可快速跳转)
▶	向前跳转 (按住可快速跳转)
▲/▼	向上/向下滚动 (按住可快速滚动)
D ⏻/▶/⏸	开/关 播放/录音/暂停 确认选择
E MIC	麦克风
F 🎧	耳机插孔
G ↶	返回上一级别 (按住可返回根菜单)
H 🔌	USB 接口
I RESET	重置
J 🔒 滑桿	按住滑块可锁定/解锁所有按键 (-VOLUME+ 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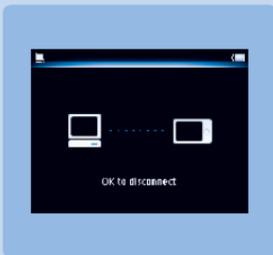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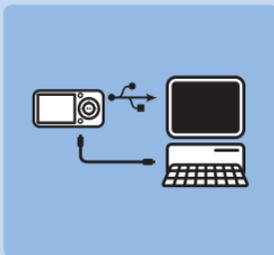
1 安装

- 1 将产品随附的 CD 插入到电脑光驱中。
- 2 请按照屏幕上的说明完成 **Philips 设备管理器** 的安装。

2 连接和充电

A 连接至电脑

将播放机连接至电脑时，它会自动充电。



- 1 首次使用播放机之前，应至少充电 5 小时。
> 4 小时后，电池 100% 充满；2 小时后，充满 80%。
- 2 将随附的 USB 电缆连接至播放机底部的迷你 USB 端口，另一端连接至电脑。
> 连接至电脑后，播放机将开始充电。

B 查看播放机的电池电量指示

电池的大致电量如下所示：



全满



三分之二满



半满



电量低



已耗干

注 当电池几乎耗干时，电池屏幕  将闪烁。播放机将保存所有设置和未完成的录音，并在 60 秒钟内关闭。

3 传输

播放机在 **Windows Explorer** 中将显示为 USB 海量存储设备。您可以在连接 USB 时整理文件并将音乐、视频、图片和文本文件传输到播放机。

- 1 单击并高亮显示要在播放器和计算机之间传输的一首或多首歌曲。
- 2 通过拖放动作完成传输。

注 仅可传输支持的文件格式 (请参见用户手册的技术数据部分)。

4 欣赏

A 开机和播放

要开机，请按住  ，直到显示屏显示 Philips 徽标为止。

要关机，请按住  ，直到显示屏显示“Bye”为止。

B 主菜单

 音乐	播放数字音乐曲目
 影片	观看视频
 图片	查看图片
 收音机	收听 FM 收音机
 录音	创建或收听录音
 文本阅读器	阅读文本文件
 文件夹	查看文件夹
 设定	自定义播放机设置
 正在播放	转至播放屏幕
最后播放	续播

C 导航菜单

播放机具有一个直观的菜单导航系统，可引导您完成各种设置和操作。

目标	操作
返回上一级菜单	按 
返回主菜单	按住 
浏览菜单	按  或 
滚动查看列表	按  或 
选择一个选项	按 OPTION

音乐模式 (以及录音的播放模式)

播放机提供以下音乐模式选项：

目标	动作
播放/暂停音乐	按 ▶
跳至下一个音频文件	按 ▶
返回上一个音频文件	按 ◀
快退	按住 ◀
快进	按住 ▶

目标	动作
返回浏览菜单	按 ↶ 键
提高音量	按 VOL +
降低音量	按 VOL -
访问选项菜单	按 OPTIONS

视频

视频播放

您可以播放存储在播放机上的视频剪辑。

- 1 从主菜单中，选择 **■** 进入视频模式。
 - > 将显示存储在播放机上的视频文件列表。
- 2 按 **▲** 或 **▼** 选择文件，然后按 **▶||** 播放。
- 3 短按 **↶** 返回上一级菜单，长按 **↶** 返回主菜单。

快进/快退控制

播放机允许您以快进/快退模式浏览视频。

快进/快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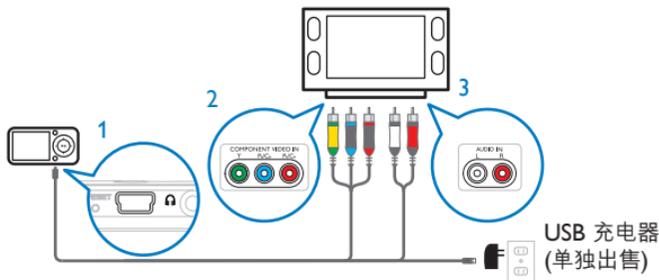
- 1 长按 **▶** 选择 **4x** 正常速度。
 - > 可随时按 **▶||** 恢复正常速度播放。
- 2 在 **4x** 正常速度模式下，按 **▶** 可在下列速度选项之间切换：
8x 正常速度 > **16x** 正常速度 > **4x** 正常速度…

提示 文件格式不受播放机支持可导致视频播放期间出现唇形同步问题。用户手册的技术数据部分列出了受支持的视频格式。

在电视机上播放视频

您可以在电视机上播放来自播放机的视频剪辑。

- 1 将迷你 USB 插头连接到播放机。
- 2 将所提供电缆的红色、蓝色及绿色/黄色分量插头连接至电视上对应的分量插孔。
- 3 在 SA054，选择 **设置 > 屏幕设置 > 电视输出制式**。
- 4 按 **▲** 或 **▼**，然后按 **▶||** 选择 **色差输出**。
 - 对于仅具有复合插孔的电视机：将所提供电缆的绿色/黄色分量插头连接到电视上的复合插孔。（在此情况下，绿色/黄色分量插头将充当复合插头。）
 - 在 SA054，按 **▲** 或 **▼**，然后按 **▶||** 选择 **复合视频输出**。
- 5 将所提供电缆的红色及白色音频插头连接到电视上的音频输入插孔。



USB 充电器
(单独出售)

> 当将黄色视频插头连接到电视机上黄色插孔后 3 秒，图片会显示在电视机上。

收音机

从主菜单中，选择  进入收音机模式。

连接耳机

所提供的耳机可用作收音机天线。请确保正确连接耳机，以便获得最佳接收效果。

自动调谐

1 从收音机菜单  中，选择**自动调频**。

>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电台，并将频率保存到预设电台。

收音机最多可储存 20 个预设电台。

播放预设电台

1 从收音机菜单  中，选择**预设**。

2 按  选择预设，按  开始播放。

3 按  切换到另一个预设。

4 要微调频率，请快按 。

5 要搜索下一个较强的信号，请长按 。

要退出收音机模式，请长按 。

录音

您可用此播放机录制音频。

录音

- 1 从主菜单中，选择 。
- 2 按  或  选择**开始语音录音**，然后按  开始。



> 播放机将开始录音并显示录音屏幕。

- 3 按  暂停。
- 4 按  停止并保存录音。
> 录音内容将保存在播放机的录音库中。
- 5 您可以在  > **录音库** > **语音录音** 下找到语音录音文件。

提示 可随时按  暂停和重新开始录音。

播放录音

- 1 在主菜单中，选择  > **录音库** > **语音记录或收音机录音**。
- 2 按  或  选择想要收听的录音。
- 3 按  播放。

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

如何复位我的播放机？

将一枚小针或其它尖锐物体插入播放机底部的复位孔。将其按住，直到播放机关闭。

如果上述方法无效，则必须使用设备管理器来恢复播放机：

- 1 在电脑上，依次单击**开始 > 程序 > Philips Digital Audio Player > SA054 > Philips SA054 Device Manager**，启动 **Philips 设备管理器**。
- 2 关闭播放机。
- 3 将播放机连接至电脑，并在播放机上同时按住 **OPTIONS** 按钮和 **↶** 按钮。
- 4 继续按住该按钮，直到 **Philips 设备管理器**识别出您的播放机并进入恢复模式。
- 5 单击 **Repair (修复)** 按钮，并遵循设备管理器给出的说明。
- 6 修复播放机后，将其从电脑中断开连接并重新启动。

需要帮助？

用户手册

请参阅播放机随附的用户手册。

在线

访问 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旧产品弃置



本产品是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元件设计和制造的，可以回收利用。

如果产品上贴有叉线有轮垃圾箱符号，则说明该产品符合欧洲指令 2002/96/EC

请熟悉当地针对电子和电器产品制订的分门别类的收集机制。

请遵循当地的规章制度，不要将旧产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。正确弃置旧产品，将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。

内置充电电池包含可能会污染环境的物质。在丢弃该设备之前，务必将其交给官方收集点以取出电池。电池应在官方的收集点进行处理。



Be responsible
Respect copyrights

规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所有商标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 或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

© 2009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

保留所有权利。

www.philips.com



中国印制

wk9175
SA054_97_QSG_v2.0